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 平谷区马坊第二幼儿园开办项目(第一包)

项目编号/包号: 110117262/0200011711-XM001

采 购 人: 北京市平谷区学校后勤事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 北京建兴佳盛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代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1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4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4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8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86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招标公告（代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11011726210200011715-XM001
- 2.项目名称：平谷区马坊第二幼儿园开办项目（第一包）
- 3.项目预算金额：302.88万元、项目最高限价：302.88元
- 4.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 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平谷区马坊第二幼儿园开办项目（第一包）	302.88	1 项	校园监控设备、校园网络设备、校园广播设备的采购、安装、调试。（详见采购需求）

5.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8 月 15 日前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及验收合格。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 为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它采购活动。
- 3) 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没有处于破产状态。
- 4)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查询中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年06月22日至2026年06月26日，每天上午8:30至12:00，下午12:00至16: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年7月13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注意事项：为保证开标解密顺利进行，请远程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保持电话畅通，同时确保使用制作上传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的计算机设备及自身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自行进行解密操作。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
- 2) 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

- 3) 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
- 4) 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
- 5)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 6) 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 7)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 8)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
- 9)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 10)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

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为保障项目开标顺利进行，建议各投标人现场参加开标。

3.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本项目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详细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见电子招标文件。

4.发布媒介：北京市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平谷区学校后勤事务中心

地址：北京市平谷区东南路与平安路交叉口往西南约 180 米

联系方式：郭建华；电话：010-8998159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建兴佳盛招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平谷区府前街 36 号龙凤鑫园小区中 1-15(12 层)

联系方式：于建平；电话：010-8999275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于建平

电话：010-8999275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2.4	核心产品	☐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u>IP 网络广播控制中心。</u>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 <u> </u> 年 <u> </u> 月 <u> </u> 日 <u> </u> 点 <u> </u> 分 考察地点： <u> </u> 。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 <u> </u> 年 <u> </u> 月 <u> </u> 日 <u> </u> 点 <u> </u> 分 召开地点： <u> </u> 。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 不需要 ☐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u> </u> ；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 不需要 ☐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 <u> </u> ；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 <u> </u> ；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 <u> </u> ； (6) 其他要求（如有）： <u> </u> 。						
5.3.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r> <th>包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r> <td>01</td><td>平谷区马坊第二幼儿园 开办项目（第一包）</td><td>工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td></tr>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平谷区马坊第二幼儿园 开办项目（第一包）	工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平谷区马坊第二幼儿园 开办项目（第一包）	工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 <u>包括人工费、交通费、材料费、管理费、各种保险费、检测服务费、税费等全部费用应包含在报价中，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其他费用。</u>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u>55000.00 元</u>。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供应商应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形式等，将投标保证金交到北京建兴佳盛招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账户（采用电汇或网上银行支付的，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到账，并注明项目名称）。 账户名称：<u>北京建兴佳盛招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u> 行号：<u>313100090091</u> 开户行：<u>杭州银行北京平谷支行</u> 账号：<u>1101040160000181262</u>。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u>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u>。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20</u>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u>技术评审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技术部分得分仍相同时，以商务部分评审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u>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u> / </u>；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u> / </u>； （3）其他要求：<u> / </u>。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以加盖投标人公章的书面形式邮寄或当面递交。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联系部门：北京建兴佳盛招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电话：010-89992757； 通讯地址：北京市平谷区府前街 36 号龙凤鑫园小区中 1-15(12 层)。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中标人 收费标准： <u>以中标价（成交金额）为基数计取，参考国家计委【2002】1980 号文、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u> <u>收费标准收取代理报酬，本项目最终招标代理费以预算评审结果为准。</u> 缴纳时间： <u>项目完成且委托人资金到位后由委托人支付。</u> 支付方式： <u>转账或支票。</u>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5.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3.1 中小企业定义：

5.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

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

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

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8 采购需求标准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

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招标公告（代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

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

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

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本次评标小组人员为 5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市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招标公告（代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招标公告（代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招标公告（代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招标公告（代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招标公告（代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招标公告（代投标邀请）》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9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

		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
10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1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2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3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 50% 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underline{50\%}$ ；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underline{50\%}$ ；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underline{45\%}$ ；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 2.2.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

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

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

-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不涉及。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按报价得分由高到低排序。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报价部分			
1	报价	30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分值。 说明：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2.5 及 2.6。
商务部分（16 分）			
1	类似业绩	10 分	提供近 5 年（2021 年 6 月 1 日至今）内承担的类似业绩，一个业绩得 5 分，最多得 10 分。 类似业绩：指承担的与本项目采购需求同类或类似的业绩。 提供材料：合同首页、服务内容所在页、签字盖章页等关键页电子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无法识别合同类型或未提供证明材料的将不予认定）。
2	人员配备	5 分	可充分保障供货、安装、调试顺利实施，人员配备充足，专业能力突出，得 5 分； 可保障供货、安装、调试顺利实施，人员配备较充足，专业能力较强，得 4 分； 基本能够保障供货、安装、调试开展，人员配备基本充足，专业能力一般，得 2 分； 人员配备不足，专业能力薄弱，无法有效保障供货、安装、调试工作正常推进，得 0 分。
3	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	1	政府采购的强制采购产品除外： (1) 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且投标人出具了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得 0.5 分；不是的为 0 分。 (2) 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且投标人出具了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得 0.5 分；不是的为 0 分。
技术部分（54 分）			

1	对招标文件技术参数的响应	20	综合考虑投标文件对技术参数的响应情况： (1) 标★指标代表实质性核心指标项，不满足或负偏离该指标项时，投标无效； (2) 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20 分； (3) #指标代表重要指标项，共 15 项，有一项不满足要求，扣 0.5 分； (4) 无标识指标为一般指标，有一项不满足要求，扣 0.1 分，扣完为止。 注： 1. 投标人需在采购偏离表中对本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三、技术要求中的（二）采购清单及技术指标要求”的所有内容进行点对点应答，必须在引用招标文件的基础上，进行逐条逐项答复、说明或解释，否则视为不满足要求。漏报技术条款视为不满足； 2. 为方便评标，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需在偏离表最后一列“说明”中写明相关证明文件的对应页码。
2	实施方案	15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及项目实际情况提供详细的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实施管理、供货方案、安装调试方案等进行综合评定。方案合理、条理清晰、内容全面专业，可实施性及针对性强，整体规划完善，实施管理完备，完全符合项目需求，得 15 分； 方案较合理、条理较清晰、内容较全面专业，可实施性及针对性较强，整体规划较完善，实施管理较完备，较好符合项目需求，得 12 分； 方案基本合理、条理基本清晰、内容基本完善，实施管理细化一般，基本符合项目需求，得 9 分； 方案欠合理、条理一般、内容欠完善，实施管理欠完善，符合项目需求较差，得 6 分； 方案条理不够清晰，内容不完善，实施管理细化不足，不符合项目需求，得 3 分； 未提供，得 0 分。
3	进度保障措施	4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及项目实际情况提供详细的进度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供货安排、进度安排及进度保障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定。 措施科学、可行，针对性强，得 4 分； 措施科学、可行、针对性较强，得 3 分； 措施科学性、可行性、针对性较好，得 2 分；

			措施欠合理，可行性、针对性较差，得 1 分； 未提供，得 0 分。
4	质量保证措施	5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及项目实际情况提供详细的质量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质量把控及质量保障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定。 质量保证措施合理，专业齐全，得 5 分； 质量保证措施较合理，专业较齐全，得 3 分； 质量保证措施基本合理，专业基本齐全，得 2 分； 质量保证措施欠合理，专业不够齐全，得 1 分。 未提供，得 0 分。
5	售后服务方案	7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及项目实际情况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包含售后响应时间、备品备件、应急预案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审。 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全面，售后响应时间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备品备件充足、应急预案切合可行，得 7 分； 售后服务方案内容较全面，售后响应时间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备品备件较充足、应急预案较可行，得 5 分； 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基本全面，售后响应时间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备品备件基本充足、应急预案基本可行，得 3 分； 售后服务方案内容简单，售后响应时间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备品备件不充足、应急预案不可行，得 1 分； 未提供本项内容，得 0 分。
6	培训方案	3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计划安排等进行综合评定。 培训方案和计划详细完整，针对性强，合理可行，能确保采购人的相关人员能很好的操作、使用和管理采购的产品，得 3 分； 培训方案和计划比较完整，但不够详细有所针对性，有一定可行性，基本能确保采购人的相关人员能操作、使用和管理采购的产品，得 2 分； 培训方案和计划比较简略，内容有所遗漏，没有针对性，可行性较差，得 1 分； 未提供培训方案和计划，得 0 分。
合计		100 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述

(一) 项目名称：平谷区马坊第二幼儿园开办项目（第一包）

(二) 采购标的：校园监控设备、校园网络设备、校园广播设备的采购、安装、调试等，具体详见本章“三、技术要求中的（二）采购清单及技术指标要求”。

注：1、投标报价包括产品运输、安装调试、税金、保险、备品备件等一切费用。

2、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二、★商务要求

(一) 预算金额：302.88 万元

(二) 合同履行期限和实施地点

1、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8 月 15 日前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及验收合格。

2、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1、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额的 30%作为预付款，项目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剩余的合同价款。因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上述付款进度视采购人资金到位情况定。

2、支付合同款的前提：财政资金到达采购人账户。

3、在采购人付款前，中标人应提供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

(四) 包装和运输

1、须满足《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

2、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中标人承担。

3、免费运输安装。

(五) 售后服务（质保期）

1、要求所有软硬件产品提供不少于三年免费原厂质保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特征库升级、补丁升级），免费质量保证期从货物供货、安装、调试正常且经采购人确认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2、投标人应负责投标货物质量保证期内的免费维修和配件供应。投标人安装的任何零配件，必须是原装设备，且未经使用和未经修复的。免费提供新备件；投标人负责有关软件和系统的安全升级和软件版本升级及调优服务。

3、确保招标文件所要求的软硬件设备正常运行，应提供所有设备安装需要的配件（导轨等）、辅材（如光纤线、网线、电源线等），数量和规格（标准特性和长度等）需满足现场安装条件和需求。上述配件辅材等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4、投标人应保证设备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设备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维护。在质量保证期之内，投标人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5、质量保证期内需提供 7*24 小时远程问题处理服务，就有关设备或网络的技术如果确定设备问题不能通过远程方式解决，需派工程师于 2 小时内到客户现场进行问题处理，包括信息收集、问题分析、故障诊断、方案实施、紧急问题恢复等。需在 24 小时内处理完毕；若在 24 小时内仍未能有效解决，中标人应免费提供同型号的全新设备供采购人临时使用；若中标人未能在约定时间内响应，采购人有权另行聘请第三方修复，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6、中标人交货时，应向采购人提供：产品的安装使用及维护保养说明书、出厂合格证、必要的安装图等。

7、中标人需提供售后服务方案，方案应编排有序、针对性强以及具有可执行性，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故障维修响应时间、售后服务承诺、备品备件等内容，能提供及时高效的售后服务。

8、人员培训：投标人应对采购人进行所供设备全面的技术培训，使采购人使用人员能够达到独立进行使用、维护和简单故障处理等工作。具体

的培训时间、培训地点、培训方式、培训内容、培训人数由采购人根据实际需求确定，投标人不得再收取任何费用。

三、技术要求：

（一）基本要求

1、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保障平谷区马坊第二幼儿园开办项目配套幼儿园尽快投入使用。

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国家和地方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法规、规范等。

注：以上标准或规定如有最新标准以最新标准执行。

（二）采购清单及技术指标要求

1. 校安监控

序号	设备名称	招标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室外					
1	室内外高清红外筒形摄像机 (含支架)	1. 不低于 400 万像素支持超星光； 2. 需支持红外； 3. 传感器靶面不小于 1/1.8" 4. 最高分辨率不低于 2688*1520； 5. 焦距不小于 2.8~12mm； 6. 倍率不小于 4 倍；电动变焦 7. 需支持混合补光； 8. 需支持 10m 人脸补光、50m 普通监控； 9. 需支持走廊模式； 10. 需支持背光补偿 11. 需支持强光抑制； 12. 最高帧率不低于 30 帧； 13. 最大实况流路数不低于 35 路； 14. 内置 Mic 不少于 2 个； 15. 内置扬声器不少于 1 个； 16. 人脸检测不少于最多可同时检测 40 个人脸目标； 17. 需支持效果优先、速度优先、周期优选三种人脸抓拍优选模式，持人脸角度过滤； #18. 需支持人脸、人体抓拍及关联，支持人脸、人体属性提取； #19. 需支持人脸属性：性别、年龄段、戴眼镜、戴口罩、帽子款式、帽子颜色； 20. 需支持人体属性：性别、年龄段、戴口罩、上衣颜色、下衣颜色、上衣款式、下衣款式、上衣纹理、携包、身姿、鞋子、发型、移动方向； 21. 需支持混行检测：支持机动车、非机动车、行人、人脸检测抓拍及布防； 22. 需支持机动车属性：车牌号码、车牌颜色、车牌类型； 23. 需支持周界布防：支持越界检测、区域入侵、进入区域、离开区域； 24. 需支持机动车、非机动车、行人目标分类检测抓拍及布防； 25. 支持声光联动告警，内置告警语音，可设置告警时间和次数，支持自主导入告警语音； 26. 需支持普通事件：运动检测；遮挡检测；声音检测；报警输入；报警输出； 27. 需支持支持国标 28181、ONVIF 标准 28. 电源需支持 POE 供电； 29. 防水防尘不小于 IP67； 30. 含壁装支架。	台	95.00	

2	智能球型摄像机 (含支架电源)	1. 不低于 400 万像素; 2. 传感器靶面不低于 1/1.8 “; 3. 倍率不小于 25X; 4. 补光距离不小于红外补光 200 米; 5. 人脸检测不小于同时检测 40 个人脸目标; 6. 需支持效果优先、速度优先、周期优选三种人脸抓拍优选模式, 支持人脸角度过滤; 7. 需支持人脸、人体抓拍及关联, 支持人脸属性提取; 8、需支持人脸属性: 性别、年龄段、戴眼镜、戴口罩、帽子款式、帽子颜色; 9. 需支持周界布防: 支持越界检测、区域入侵、进入区域、离开区域; 10. 需支持支持机动车、非机动车、行人目标分类检测抓拍及布防; 11. 需支持混行检测: 支持机动车、非机动车、行人、人脸检测抓拍及布防; 12. 需支持机动车属性: 车牌号码、车辆类型、车身颜色、车辆品牌、行驶方向、行驶速度、车牌颜色、车牌种类; 13. 需支持人数统计: 人流量统计: 支持总人数、进入人数、离开人数统计, 支持滞留人数三级报警, 支持人数统计清零; 14. 需支持人员密度检测: 支持人员密度三级报警; 15. 自动跟踪: 支持对画面中的机动车、非机动车、行人目标进行分类跟踪, 达到预设跟踪时间后自动返回初始位置; 16. SFP 光口(支持百兆/千兆光模块)+千兆电口; 支持光电串接; 17. 含支架电源。	个	2.00	
室内					

1	室内外高清红外筒形摄像机 (含支架)	1. 不低于 400 万像素支持超星光； 2. 需支持红外； 3. 传感器靶面不小于 1/1.8”； 4. 最高分辨率不低于 2688*1520； 5. 焦距不小于 2.8~12mm； 6. 倍率不小于 4 倍；电动变焦 7. 需支持混合补光； 8. 需支持 10m 人脸补光、50m 普通监控； 9. 需支持走廊模式； 10. 需支持背光补偿； 11. 需支持强光抑制； 12. 最高帧率不低于 30 帧； 13. 最大实况流路数不低于 35 路； 14. 内置 Mic 不少于 2 个； 15. 内置扬声器不少于 1 个； 16. 人脸检测不少于最多可同时检测 40 个人脸目标； 17. 需支持效果优先、速度优先、周期优选三种人脸抓拍优选模式，支持人脸角度过滤； #18. 需支持人脸、人体抓拍及关联，支持人脸、人体属性提取； #19. 需支持人脸属性：性别、年龄段、戴眼镜、戴口罩、帽子款式、帽子颜色； 20. 需支持人体属性：性别、年龄段、戴口罩、上衣颜色、下衣颜色、上衣款式、下衣款式、上衣纹理、携包、身姿、鞋子、发型、移动方向； 21. 需支持周界布防：支持越界检测、区域入侵、进入区域、离开区域； 22. 支持声光联动告警，内置告警语音，可设置告警时间和次数，支持自主导入告警语音； 23. 需支持普通事件：运动检测；遮挡检测；声音检测；报警输入；报警输出； 24. 需支持支持国标 28181、ONVIF 标准 25. 电源需支持 POE 供电； 26. 防水防尘不小于 IP67；含壁装支架。	台	34.00	楼道
---	-----------------------	--	---	-------	----

2	防油污摄像机	1. 不低于 400 万像素支持超星光； 2. 需支持红外； 3. 传感器靶面不小于 1/1.8"； 4. 最高分辨率不低于 2688*1520； 5. 焦距：不小于 2.8~12mm； 6. 倍率不小于 4 倍；电动变焦 7. 需支持混合补光； 8. 需支持 10m 人脸补光、50m 普通监控； 9. 需支持走廊模式； 10. 需支持背光补偿； 11. 需支持强光抑制； 12. 最高帧率不低于 30 帧； 13. 最大实况流路数不低于 35 路； 14. 内置 Mic 不少于 2 个； 15. 内置扬声器不少于 1 个； 16. 人脸检测不少于最多可同时检测 40 个人脸目标； 17. 需支持效果优先、速度优先、周期优选三种人脸抓拍优选模式，支持人脸角度过滤； #18. 需支持人脸、人体抓拍及关联，支持人脸、人体属性提取； #19. 需支持人脸属性：性别、年龄段、戴眼镜、戴口罩、帽子款式、帽子颜色； 20. 需支持人体属性：性别、年龄段、戴口罩、上衣颜色、下衣颜色、上衣款式、下衣款式、上衣纹理、携包、身姿、鞋子、发型、移动方向； 21. 需支持周界布防：支持越界检测、区域入侵、进入区域、离开区域； 22. 需支持行人目标分类检测抓拍及布防； 23. 支持声光联动告警，内置告警语音，可设置告警时间和次数，支持自主导入告警语音； 24. 需支持普通事件：运动检测；遮挡检测；声音检测；报警输入；报警输出； 25. 需支持支持国标 28181、ONVIF 标准 26. 电源需支持 POE 供电； 27. 防水防尘不小于 IP67。	台	16.00	食堂
---	--------	---	---	-------	----

3	室内外高清半球摄像机（含拾音）	1. 不低于 400 万像素； 2. 传感器靶面不低于 1/1.8"； 3. 最高分辨率不低于 2688*1520； 4. 焦距不低于 2.7-13.5mm； 5. 倍率不低于 5X；光圈：F1.2；水平视场角：不低于 105.3°（W）~48.9°（T）；垂直视场角：不低于 55.8°（W）~27.9°（T） 6. 补光模式：支持红外补光；不低于红外补光（850nm）； 7. 补光距离不低于 4m 人脸补光、30m 普通监控； 8. 最低照度不低于 0.0002lux； 9. 视频编码格式需支持高压压缩 265；H.265；H.264；MJPEG； 10. 最高帧率不低于 30 帧； 11. 最大实况流路数不低于 35 路； 12. 视频流不低于三码流（主码流、辅码流、子码流等）； 13. 内置 Mic 不少于 2 个； 14. 内置扬声器不少于 1 个； 15. 需支持人脸检测：最多可同时检测 40 个人脸目标； 16. 需支持效果优先、速度优先、周期优选三种人脸抓拍优选模式，支持人脸角度过滤； 17. 需支持人脸、人体抓拍及关联，支持人脸、人体属性提取； #18. 需支持人脸属性：性别、年龄段、戴眼镜、戴口罩、帽子款式、帽子颜色； 19. 需支持人体属性：性别、年龄段、戴口罩、上衣颜色、下衣颜色、上衣款式、下衣款式、上衣纹理、携包、身姿、鞋子、发型、移动方向； 22. 需支持周界布防：支持越界检测、区域入侵、进入区域、离开区域； 21. 需支持人数统计：人流量统计：支持总人数、进入人数、离开人数统计，支持滞留人数三级报警，支持人数统计清零； 22. 需支持人员密度检测：支持人员密度三级报警； 23. 需支持视频内容保护功能，启用该功能时可对视频图像码流进行随机混淆处理； 24. 需支持最大支持 256GB 存储卡；需支持支持国标 28181、ONVIF 标准 25. 电源需支持 AC24V±20%或 DC24V±20%，需支持电源反送；	台	190.00	室内
机房					
1	监控管理平台	1. 本域摄像机数不低于 3000（包含 500 路接入授权）； 2. 可管理摄像机总数不低于 10000； 3. 最大用户数不低于 300；同时在线用户数：在线用户最大 100，并发控制最大 20，最大可管理报警设备数：800 4. 最大支持上级域数量不低于 2 个； 5. 单个电视墙资源最大可管理监视器数目不低于 256 个； 6. 支持实况画面 1/4/6/8/9/10/13/16/17/25 分屏布局； 7. 支持走廊模式； 8. 支持实况抓拍单张和连续抓拍； 9. 支持基于通道+时间段录像检索、回放、下载； 10. 最大支持下级域数量不低于 126 个； #11. 媒体流入口带宽不低于 512Mbps； #12. 媒体流出口带宽不低于 512Mbps； 13. 需支持对地图功能； 14. 内存需支持 32G；网口需支持 GE*2（业务口）+GE*1（管理网口）； 15. 设备需支持支持国标 28181、ONVIF 标准前端的接入。	套	1.00	

2	一体化 SATA 硬 盘(8TB*2)	1. IPSAN 专用硬盘, 8TB; 2. SATA*2; 3. 硬盘缓存: 不低于 256MB; 4. 硬盘转速不小于 7200RPM; 5. 硬盘外部传输速率不小于 6Gb/s。	套	96.00	
3	48 盘位 云存储设 备	1. 名称:48 盘位 IP SAN; 2. 设备需支持≤4U 高度, ≥48 盘位, 控制器架构, 支持硬盘前面板热插拔; 3. 设备需支持≥5 个千兆以太网接口, 支持 JBOD、RAID 0、1、10、5、6、50; #4. 设备需支持冗余电源, 风扇, 电池, 接口卡模块。支持磁盘, 电源、风扇、电池的在线热插拔; 5. 设备需支持接入电池模块; 6. 设备需支持在一个控制器内, 支持双 BIOS, 当主 BIOS 异常时, 能从备用 BIOS 启动; 7. 设备需支持在写入≥1280 路 2Mbps 视频流的同时, 可读取 128 路 2Mbps 视频流; 8. 设备需支持提供数据保护功能, 设备掉电后存储在缓存中的数据应不丢失, 可显示缓存数据的保存进度; 9. 设备需支持数据分割, 任意一份切割后的数据无法单独识别; 10. 设备需支持录像加密功能; #11. 设备需支持磁盘阵列恢复功能 当 RAID 阵列中一块硬盘拔掉以后再插上, 该硬盘能够恢复到原有 RAID 中, 仅做增量数据恢复, RAID 阵列在秒级时间内自动恢复正常; 12. 设备需支持 iSCSI、NFS、CIFS/SMB、FTP 协议; 13、设备需支持设置专用热备盘, RAID 中硬盘发生故障时, 专用热备盘可自动加入并重建 RAID; 14. 设备需支持终端信息检测功能, 可监视并显示在线终端 IP。监测到非法接入时可告警并阻断该设备通信; #15. 设备需支持扩展不低于 8 个扩展柜; 16. 设备需支持分配独立的存储资源, 用来存储录像; 17. 设备需支持提供回放历史录像数据功能, 并可巡检所有的资源, 获取录像存储状态以及资源访问状态; 18、设备需支持 IP 冲突、网口降速、电源故障、风扇故障、电池故障及 RAID 故障、磁盘故障、降级 RAID 无热备盘等告警。	台	4.00	存储 90 天
4	700W 电 源模块	700W 电源模块	台	5.00	
5	电池模块	1. 电池类型: 铅酸电池; 2. 电池容量: ≥34W。	块	5.00	
6	流媒体交 换服务器	流媒体服务软件: 1. 支持媒体流的复制分发; 2. 支持媒体流转封装; 3. 支持最大入口流量≥1024Mbps; 4. 支持最大出口流量≥2048Mbps; 5. 采用内嵌操作系统, 支持 7×24 小时稳定运行, 并且不易受到黑客、病毒的入侵和攻击; 6. 支持音视频单播流的复制分发; 7. 支持音视频组播流转单播复制分发; 8. 支持对跨域媒体流复制分发; 9. 支持对回放媒体流的转发; 10. 支持负载均衡和动态互备; 11. 支持 GB28181、DB33 等联网标准; 12. 服务器有看护进程驻守, 能有效防止进程异常。	套	1.00	

7	解码器	1. 输入路数不少于 3 路 HDMI，输出路数不少于 9 路 HDMI； 2. 单口最大解码能力不低于 3840x2160@30/48 路 1080P@30/96 路 720P@30；需支持解码格式，H. 265 H. 264 MPEG4. 3. 拼接功能需支持 M*N（总数不超过最大输出口个数）； 4. 多组电视墙需支持单机可建立管理 4 个配置不同的电视墙； 5. 场景管理需支持可保存 64 个场景； 6. 需支持接入具有多个视频采集模块的摄像机并进行上墙操作、支持多目相机解码上墙； 7. 音频输入需支持 1 路音频输入； 8. 网络接口需支持 2 个网口，RJ45 接口，支持 10M/100M/1000M Base-T 自适应；USB 接口需支持 2 个 USB3.0 接口。 11. 视频输入分辨率:所有接口支持：3840*2160（4K）@60Hz、3840*2160（4K）@30Hz、1920*1200（WUXGA）@60Hz、1920*1080（1080P）@60Hz、1920*1080（1080P）@50Hz、1920*1080（1080P）@30Hz、1600*1200（UXGA）@60Hz、1440*900（WXGA+）@60Hz、1280*1024（SXGA）@60Hz、1280*720（720P）@60Hz、1280*720（720P）@50Hz、1024*768（XGA）@60Hz 12. 视频输出分辨率:所有接口支持：3840*2160（4K）@60Hz、3840*2160（4K）@30Hz、1920*1200（WUXGA）@60Hz、1920*1080（1080P）@60Hz、1600*1200（UXGA）@60Hz、1440*900（WXGA+）@60Hz、1280*1024（SXGA）@60Hz、1280*720（720P）@60Hz、1024*768（XGA）@60Hz	台	2.00	
8	拼接屏 （节能环保产品）	1. 面板尺寸（inches）≥55； 2. 拼缝（mm）≤1.7； 3. 点距（H*V）（mm）：≤0.21*0.63； 4. 分辨率不低于 1920*1080； 5. 色彩数不低于 16.7M； 6. 亮度（cd/m²）不低于 500； 7. 对比度不低于 4000:1； 8. 刷新率不低于 60Hz； 9. 响应时间（ms）≤8； 10. 视角不低于 178°/178°； 11. 视频输入不少于 1 个 DVI、1 个 HDMI、1 个 VGA。	台	8.00	
9	大屏线缆	HDMI 线缆 ≥15 米-4K	条	8.00	
10	大屏支架	≥55 寸拼接屏落地式支架(标准直立式)	套	8.00	
11	LCD 拼接 系统工程 安装服务	LCD 拼接系统工程安装服务	套	8.00	

12	智能配电箱	1. 材质不低于镀锌板，板材厚 $\geq 1.2\text{mm}$ ； 2. 表面处理不低于静电喷塑等工艺； 3. 尺寸大于等于 $400\text{mm} \times 250\text{mm} \times 550\text{mm}$ ； 4. 工作温度 $-40^{\circ}\text{C} \sim 65^{\circ}\text{C}$ ； 5. 防护等级大于等于 IP65； 6. 需支持抱杆安装； 7. 支持检测功能 温湿度、箱门状态、箱内光照度、防雷器状态、电压电流、漏水监测、网络状态、风扇状态； 8. 支持控制功能 风扇、箱内照明灯、交流/直流输出控制、加热模块； 9. 支持不少于 16 口的 POE 接入，支持 1 个光口； 10. 额定电流 5A； 11. 极数 2 极； 12. 最大放电电流 40kA； 13. 标称放电电流 20kA； 14. 响应时间 $\leq 25\text{ns}$ ； 15. 支持故障指示； 16. 支持新国标 5 口插座*1； 17. 支持最大负载 8A； 18. 支持用电可控，支持每路用电可控； 19. 支持电压/电流监测及保护； 20. 支持防护等级不小于 接触 6KV，空气 8KV 支持 DC12V 智能电源板卡 输出 DC12V *4 路，单路最大负载 3A； 21. 支持总功率 60W； 22. 支持电压/电流监测及保护； 23. 支持运行状态指示 黄绿 LED 指示：正常工作绿色； 24. 支持防护等级 接触 6KV，空气 8KV；支持安全运维接入，配套智能型管理软件（可对所有前端智能箱的状态实时检测，接收前端报警信息，对前端电源检测及管理）。	个	9.00	
13	POE 接入交换机	1. 二层不少于 24 口千兆 POE 交换机； 2. 支持不少于 24 个 10/100/1000 电口（支持 POE）、不少于 4 个 10/100/1000 光口； 3. 支持不低于交换容量 $\geq 336\text{Gbps}$ 、包转发率 $\geq 96\text{Mpps}$ ； 4. PoE 供电 $\geq 397.5\text{W}$ ； 5. PoE 设备单端口供电功率不少于 30W； 6. PoE 设备支持分时供电； 7. PoE 设备支持自动功率调节； 8. 工作温度不小于 $-5^{\circ}\text{C} \sim 55^{\circ}\text{C}$ 。	个	20.00	

2. 校园网络

序号	设备名称	招标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无线 AP	1、整机协商速率 $\geq 2.975\text{Gbps}$ 。 2、固化接口数 ≥ 2 个，包括 1 个 2.5G 光口，1 个 10M/100M/1000M 电口。 3、满足壁挂、吸顶和面板安装方式。 4、 #使用 WIFI6 终端接入测试，接入 5GHz 频段，在 80MHz 频宽下，单用户极限性能可达到 950Mbps 以上。 5、内置智能天线系统。	台	28.00	
2	AC 控制器	1、所投产品支持常规 AP 最大数量 ≥ 130 ，吞吐量 $\geq 10\text{G}$ ； 2、所投产品提供千兆端口 ≥ 10 个，万兆端口 ≥ 2 个 ★3、提供入网许可证 4、支持 Portal 在线用户与 DHCP 租约联动功能：AC 支持根据 DHCP 租约信息联动 Portal 用户自动下线，可以提高 DHCP 地址池的利用率，降低 Portal 重复认证开销。 5、配置无线 AP 接入授权 ≥ 32	台	1.00	
3	无线授权	无线控制器 license 授权函-管理 16AP	个	2.00	
4	POE 接入交换机	1. 二层不少于 24 口千兆 POE 交换机； 2. 支持不少于 24 个 10/100/1000 电口（支持 POE）、不少于 4 个 10/100/1000 光口； 3. 支持不低于交换容量 $\geq 336\text{Gbps}$ 、包转发率 $\geq 96\text{Mpps}$ ； 4. PoE 供电 $\geq 397.5\text{W}$ ； 5. PoE 设备单端口供电功率不少于 30W； 6. PoE 设备支持分时供电； 7. PoE 设备支持自动功率调节； 8. 工作温度不小于 $-5\sim 55^{\circ}\text{C}$ 。	台	2.00	
5	48 口接入交换机	1. 交换容量 $\geq 430\text{bps}$ ，包转发率 $\geq 140\text{Mpps}$ ； 2. 1000BASE-T 自适应以太网端口 ≥ 48 个，万兆 SFP+端口 ≥ 4 个； #3. 内置智能化操作系统，能够以图形化的形式实现配置下发、设备升级等操作，提供官网截图	台	4.00	

		4. 整机最大 MAC 地址表≥16K; 5. 支持 IPv4 静态路由、RIP、OSPF; 6. 支持跨设备聚合。			
6	24 千兆光口汇聚交换机	1. 交换容量≥2.5Tbps, 包转发率≥480Mpps; 2. 10GE SFP Plus 端口≥24 个, slot 扩展插槽≥1 个; 3. 设备能够扩展安全类板卡; 4. 支持 Telemetry 可视化; 5. 支持 Telnet 远程配置。	台	3.00	
7	核心交换机	1. 交换容量≥50Tbps, 包转发率≥38000Mpps; 2. 实配双主控板卡, 业务槽位数≥3; 3. 支持扩展≥14 个 40G 或 100G 板卡; 4. 测试 48 口 10GE 板卡的单板功耗不超过 66W, 理论上平均每端口功耗不超过 1.375W; 5. 配置要求: 千兆光≥24, 万兆光≥16。 ★6、提供入网许可证	台	1.00	
8	防火墙	1. 吞吐量不低于 4Gbps, 并发连接数至少 250 万, 新建连接数至少 4 万; #2. 千兆以太网口≥14 个, Combo 接口≥4 个, 万兆以太网光口≥2 个; 3. 支持页面定制功能特性, 包括登录页面、交互信息、提示信息的定制; 4. 支持策略风险调优, 支持安全策略优化分析, 支持策略数冗余及命中分析, 支持基于应用风险的自动批量和手动逐条策略调优, 可根据流量、应用、风险类型等细粒度展示, 并给出总体安全评分, 便于用户更好的管理安全策略; 5. 支持为 Web 应用提供基于 HTTP 和 HTTPS 的流量防护。对来自 Web 应用程序客户端的各类请求进行内容检测和验证, 确保其安全性与合法性, 对非法的请求予以实时阻断, 从而对各类网站进行有效防护; 6. 支持 DNS 透明代理功能, 可基于负载均衡算法代理内网用户进行 DNS 请求转发, 避免单运营商 DNS 解析出现单一链路流量过载, 平衡多条运营商线路的带宽利用率; 7. 设备须支持虚拟防火墙功能: 支持虚拟防火墙的创建、启动、关闭、删除功能; 可独立分配 CPU/内存等计算资源; 虚拟防火墙可独立管理, 独立保存配置; 虚拟防火墙具备独立会话管理、NAT、路由等功能; 8. 配置要求 双电源; IPS、AV 特征库升级≥3 年。	台	1.00	
9	千兆单模光模块	光模块-SFP-GE-单模模块-(1310nm, 10km, LC)	块	50.00	
10	万兆单模光模块	SFP+ 万兆模块(1310nm, 10km, LC)	块	4.00	

11	IP 电话交换机	1. 数字 IP 网络电话交换机; 2. 50 路内线; 5 路外线。	台	1.00	
----	----------	--	---	------	--

3.广播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招标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IP 网络广播控制中心（核心产品）	1.屏幕尺寸:≥15 英寸 2.软件操作平台: 内嵌操作系统/免病毒侵入/高可靠性 3.集成推拉式键盘及触摸鼠标 4.屏幕颜色:TFT24 位真彩色 5.工作环境:环境温度: 5℃~40℃; 相对湿度: ≥75% 6.主板: 集成千兆网卡, 7.CPU:六核六线程, 主频 2.8GHZ 8.内存: DDR4 ≥4G 9.光驱: 内置笔记本光驱 10.内置≥120G 固态硬盘, 具有抗震动、抗摔、读写速度快、功耗低等特点; 11.电源不高于 400W 12.液晶显示屏: TFT-LCD 电容液晶触摸屏, 分辨率≥1280*800 13.标准接口不少于:1×RJ45 接口; 2×USB(3.0); 4×USB(2.0); 1*VGA 14.系统音频信号信噪比不低于: LINE: 70dB; MIC: 60dB 15.系统音频信号失真度不低于: 1KHz<0.5% 16.系统音频信号标准输入电平: LINE: 300mV; MIC: 5mV 17.系统音频信号标准输出电平: 0dBV 18.自身耗电量: AC~220V/50Hz/300W	台	1.00	
2	数字 IP 网络广播软件	1.需支持批量修改终端的本地音量 (IP 前置、IP 功放除外); 2.需支持用户停用功能; 3.直接支持 android 手机客户端控制 (WIFI 环境);	套	1.00	

	4.需支持自定义节假日作息停播功能（支持当天停播，第二天自动恢复播放；支持节日自动停播，无须人工手动停止作息方案）； 5.软件支持内嵌操作平台； 6.服务器软件支持文字转语音功能，可选中文（男、女声）英文（男、女）、对文字信息转语音播放速率可任意调整、同时可设置音量大小及播放优先级； 7.广播软件自动识别终端：当网络终端 IP 地址已配置好，系统将自动检测识别显示在广播软件配置栏上，无须逐个配置终端 IP 地址步骤； 8.软件支持第三方平台嵌入式开发，提供标准的 SDK 开发包，实现与其他系统平台整合； 9.标准 TCP/IP 网络协议，安装于连接以太网的计算机；自动播放及定时功能，可以实现定时定点定区域定曲目播放，实现无人值守。 10.服务器负责音频流点播服务、计划任务处理、终端管理和权限管理等功能。管理节目库资源，为所有网络适配器提供定时播放和实时点播媒体服务，响应各网络适配器的播放请求，为各 IE 客户端提供数据接口服务。可以容纳万首节目，方便重复使用。 11.具有基本参数、设置时间、备份还原、终端管理、终端分区、文件管理、目录管理、报警映射、报警分区、遥控任务、作息方案、文件广播、采播管理、电话采播； 12.需支持网络电台、终端功放、查看任务、管理用户、用户组管理、查看日志、注册服务等功能操作界面； 13.软件采用稳定的 B/S 架构、所有软件集中安装在服务器、管理者或分控人员可通过浏览器直接（访问端口可自定义、默认）以特定的用户身份操作管理整个广播系统、不再安装任何软件； 14.支持跨互联网访问：无须到电信或移动另外租赁服务器，端口映射直接在主服务器端完成，终端不需要做任何映射； 15.分用户显示文件广播任务； 16.任务级别设定； 17.注册方式，序列号注册方式，绑定服务器硬件； 18.需支持终端温湿显示，便于时刻关注终端的工作状态； 19.需支持检测终端左右声道连接是否正常，便于售后检查； 20.需支持监控联动，监控检测事件报警； 21.需支持自动校时； 22.需支持后台查询历史播音语音文件包,可以查看，下载。		
--	--	--	--

3	光碟播放器	1.纠错功能,解码播放; 2.遥控操作,菜单提示; 3.CD、DVD、U 盘 MP3 自动播放功能; 兼容多种格式 (CD、VCD、Mp3 等) 4.高亮度动态 VFD 显示; 5.具有曲目直选功能; 6.具有通电后自动播放功能。 技术参数: 1.频率响应不小于: 20Hz-20kHz; 2.信噪比 $\geq$: 90dB; 3.动态范围 $\geq$: 90dB; 4.谐波失真 $\leq$: 0.005%; 5.抖晃: 可测极限之下; 6.输出电平: 0dBV。	台	1.00	
4	广播话筒	1.四声前后奏音麦克风; 2.换能方式: 极化电容式; 3.频率响应不小于: 40Hz-16kHz; 4.灵敏度: -38dB $\pm$ 2dB; 5.输出阻抗: 200 Ω ; 6.指向性: 心型指向; 7.适音距离不小于: 20-50cm; 8.内置提示音音量旋钮可调; 9.话筒增益可自行调节; 10.供电电压 220V/9V。	台	1.00	
5	前置放大器	1.不少于 10 路线路输入, 1 路卡侖线路输入, 4 路线路输出, 2 路录音输出, 1 路卡侖线路输出 2.不少于 3 路话筒输入、前话筒具有默音功能, 默音大小可自由调节 3.各分路音量单独调节,统一音量调节控制, 高低音调节 4.需支持叮咚声播放, 用于检测线路及喊话时提示; 5.各分路具有通道开关, 完全屏蔽分路信号干扰互通 6.需支持 U 盘播放, TF 卡播放, FM 播放	台	1.00	

		7.需支持蓝牙播放 8.需支持 48V 幻像供电 9.需具有自动接地开关，杜绝静电噪音 10.需支持电平显示输入信号的强弱 技术参数 11.线路输入电平 400mV 不平衡 12.卡依输入电平 400mV 平衡 13.话筒输入电平 1.8mV 平衡/3mV 不平衡 14.线路输入阻抗 10K Ω 15.话筒输入阻抗 600 Ω 16.音调调节范围 ± 10 dB 17.频率响应 20Hz-20KHz 18.工作电源 AC 220V $\pm 10\%$ 50-60Hz ， 信噪比 AUX Input:90dB.			
6	网络音频采集器	1.将模拟音频信号转码，通过网络传输至解码终端，模拟信号可叠加 2.3 路线路输入，2 路麦克风输入（前麦克风带默音功能，后麦克风混音功能），2 路本地模拟音频输出 3.U 盘播放功能，TF 卡播放功能，FM 收音功能，蓝牙播放功能（MP3 模块自带一键报警按键、提示音按键、U 盘 TF 卡目录播放按键） 4.高低音独立调节，线路输入音量、话筒音量、MP3 音量独立调节 5.10 组快捷分区寻呼设置（在软件上设置 10 路手动快捷键，实现一键开启分区寻呼功能） 6.一路短路输入触发寻呼设置（在软件上设置短路触发与无线话筒联动，实现一键打开话筒自动触发打开指定分区进行寻呼） 7.一路短路输出，实现和周边设备进行联动 8.双模校时功能 GPS、BDS 双模式，可自定义选择，每天自动搜索卫星时间同步到服务器，使服务器时间 0 秒误差打铃 9.版本切换功能：二个版本相互切换，适用于各种版本的网络广播 10.高低品切换功能：高品模式、低品模式可自定义切换 技术参数：	台	1.00	

		1.通信接口: 标准 RJ45 以太网接口 X1, 标准 RJ45 转 232 通讯接口 X1,短路输入接口 X1,短路输出接口 X1, USBX2, 快捷采集按键 X14, TF 卡 X1 2.外控电源: 3 路可编程外控电源输出接口 3.音频接口: 3 路线路音频输入, 1 路蓝牙输入, 1 路混音 MIC 输入, 1 路带抹音 MIC 输入, 2 路音频输出, 各路音频通道都带有独立音调, 总输出带有高低音调节 4.电源电压: 交流 AC~220V±10%,50-60HZ, 内置二级 EMI 滤波电路静态电流: ≤100mA 5.工作环境: 工作温度: -20℃~+80℃, 工作湿度: 10%~90%6.传输速率: 快速自适应 10/100Mbps 7.支持协议: TCP/IP、UDP、ARP、TGMP(组播) 8.频率响应范围: 20HZ20KHZ±1dB 9.通道串音: ≥-80dB@1KHz 10.音频解码格式: MP3、WAV、WMA 11.采样率: 8K48KHZ 12.谐波失真度: ≤0.02%00dB1KHz 13.噪声比: ≥90dB 14.灵敏度: 95dB ± 3dB 15.信噪比(计权): ≥78dB@1KHz0dBu 16.卫星系统: 频点: L1+B1I+B1C+E1+R1; 比特率: 115200bps 17.接收系统: 双模, 支持北斗(BDS)和 GPS,系统可自定义设置单模或双模模式" 18.蓝牙: 需支持蓝牙 5.1, 标配 12864 屏, 支持 FM 调频、U 盘播放、U 盘文件夹播放、U 盘模式下支持顺序播放、循环播放、随机播放、文件夹播放, 可内置消防报警和语音提示音实现一键播放, 蓝牙电源可手动或编程定时控制开关			
7	网络寻呼话筒	1.不低于 7 寸电容式触摸屏显示, 图文式手机菜单操作; 2.网内任何电脑无需安装任何软件就可以设置终端的 IP 地址和修改设备的一切参数 3.支持手机修改 IP 地址、设置设备参数, 4.本机支持自带输入法, 可直接在设备上设置名称及 IP 地址 5.兼容 TCP/IP、RTP、RTSP、UDP 等多种流媒体网络协议, 实现跨网关设备控制以及状态实时监控; 6.支持密码登录保护功能; 以防止非操作人员误操作 7.支持监听功能, 可监听内置拾音器终端现场环境	台	1.00	

		8.话筒信号输入，可对权限允许区域讲话，可实现点对点、点对多点、多点对多点寻呼，具有一键寻呼、双向对讲功能； 9.内置不小于 3W 扬声器，可与其他授权终端或寻呼话筒进行双向对讲； 10.具有模拟音频采集编码功能，可作为小型分控站使用； 11.一路本地线路输入，一路耳机输出，一路音频辅助输出，可外接功率放大器扩音； 12.一路短路输入，支持接收其它设备短路信号触发预设分区广播； 13.内置 5 段均衡调节，4 种固定场景音效调节； 14.支持将寻呼和对讲内容录制成 MP3 文件保存在服务器内； 15.可预设 9 个快捷键，每个键自定义添加终端，实现一键打开预设终端寻呼喊话； 16.内置不少于 3 种语言显示（简体中文、繁体中文、英文），可任意切换支持点播，点播服务器内任意媒体播放到指定终端； 17.支持手动复位：当设备设置不了设备参数的时候可通过复位按键将设备还原到出厂设置； 技术参数： 1.音频输入≥： 1 路 2.灵敏度≥： -42±2dB 3.音频输出≥： 2 路 4.短路输入≥： 1 路 5.频率响应： 60-18000Hz 6.音频编码≥： 1 路 7.采样率： 16kHz、22KHz 8.压缩方式： MP3 9.数据端口不少于 1 路 RJ45 10.通讯协议需支持： TCP/IP,UDP 11.工作电源： AC220V±10% 50-60Hz			
8	网络消防接口主机	1.16 路消防报警采集接口，可扩展至 1024 路； 2.由地址码可配制两种报警采集触发方式，常闭触发方式跟常开触发方式； 3.报警分区 LED 灯显示； 4.联动启动服务器存储报警音乐模式 5.具有 RJ45 通讯接口，可与系统通讯数据，内置报警联动接口及邻层报警算法，实现灵活的全	台	1.00	

		区、分区、邻层等多种报警功能； 6.报警音频文件集成在网络广播服务器中、可任意修改； 7.可任意规则设置报警端口和报警分区之间的映射关系， 8.软件主界面提供映射功能界面设定规则； 9.显示方式：状态指示发光二极管；报警方式：任意分区报警模式； 10.支持手机或电脑 IE 浏览器修改地址 技术参数 1.待机功率小于 5W，满足国家环保节能认证的标准。 2.电源：~220V/50Hz 3.功耗：15W 4.支持协议 TCP/IP，UDP，IGMP（组播），RTP,RTSP			
9	电源时序器	1.按顺序开启或关闭 16 路受控设备的电源可以通过定时器自动控制或人工控制,LED 指示 2.插座总容量达 4.5KVA，每路端口电流容量可达 2KVA 3.电源插座输出容量：总容量 220V，20A；每个插座最大输出电流为 10A。 4.定时器控制信号：短路信号、220V 电源信号、RS485 信号 5.动作间隔时间：约 1s 6.输入电源：交流 220V/20A	台	1.00	
10	监听音箱	1.可接收服务器的文件广播任务、采集任务、定时任务、网络电台任务等资源 2.网内任何电脑不需要安装任何软件就可以设置终端的 IP 地址和修改设备的一切参数 3.支持手机修改 IP 地址、设置设备参数 4.支持多媒体音频接入扩音，支持本地话筒扩音，终端可设置网络音频优先和混音输出 5.网络接口标准 RJ45×2，1 路立体声线路输入、1 路 MIC 话筒输入 6.具有自动打开本地功放功能，当有本地音源信号输入的时候终端自动打开功放进行扩音播放，当然音源信号停止时自动关闭功放，支持音量调节 7.支持 DHCP 自动获取 IP 地址 8.具有定阻接口，可外接一个 10W 定阻副音箱 9.支持手动复位：当设备设置不了设备参数的时候可通过复位按键将设备还原到出厂设置； 技术参数： 1.需支持协议 TCP/IP，UDP，IGMP（组播），RTP,RTSP	只	1.00	

		2.音频格式需支持 MP3/MP2 3.采样率 8K~48KHz 4.传输速率不少于 100Mbps 5.音频模式 16 位立体声 CD 音质 6.输出频率 20Hz~16KHz 7.线路输入不少于 1 路、左右声道 8.线路输出不少于 1 路、左右声道 9.话筒输入不少于 1 路 10.音箱功率 10-15W\ 另外提供 1 路 15W 输出 11.工作温度 -20℃~+60℃ 12.工作湿度 0%~90% 13.功耗 ≤20W 14.输入电源 AC220V/50Hz			
11	数字网络广播音箱	1.可接收服务器的文件广播任务、采集任务、定时任务、网络电台任务等资源 2.网内任何电脑不需要安装任何软件就可以设置终端的 IP 地址和修改设备的一切参数 3.支持手机修改 IP 地址、设置设备参数 4.支持多媒体音频接入扩音，支持本地话筒扩音，终端可设置网络音频优先和混音输出 5.网络接口标准 RJ45×2，1 路立体声线路输入、1 路 MIC 话筒输入 6.具有自动打开本地功放功能，当有本地音源信号输入的时候终端自动打开功放进行扩音播放，当然音源信号停止时自动关闭功放，支持音量调节 7.支持 DHCP 自动获取 IP 地址 8.具有定阻接口，可外接一个不小于 10W 定阻副音箱 9.支持手动复位：当设备设置不了设备参数的时候可通过复位按键将设备还原到出厂设置； 技术参数： 1.需支持协议 TCP/IP，UDP，IGMP（组播），RTP,RTSP 2.音频格式需支持 MP3/MP2 3.采样率不少于 8K~48KHz 4.传输速率不低于 100Mbps 5.音频模式 16 位立体声 CD 音质	只	30.00	

		6.输出频率 20Hz~16KHz 7.线路输入不少于 1 路、左右声道 8.线路输出不少于 1 路、左右声道 9.话筒输入不少于 1 路 10.音箱功率 10-15W\ 另外提供 1 路 15W 输出 11.工作温度 -20℃~+60℃ 12.工作湿度 0%~90% 13.功耗 ≤20W 14.输入电源 AC220V/50Hz			
12	副音箱	1.壁挂式仿红木外观 2.额定功率:12W 3.最大功率:30W 4.灵敏度:89dB±2Db 5.频率响应; 80Hz-18kHz	只	12.00	
13	IP 功放	1.机柜式单通道网络音频解码设备, 内置数字功率放大器; 2.嵌入式 ARM 处理器; 3.支持 TCP/IP、UDP、IGMP(组播)协议, 实现网络化传输 16 位立体声 CD 音质的音乐信号; 4.输出模式: 定压 10V, 输出功率: 650W 5.1 路线路(AUX)和 3 路话筒(MIC)输入, 实现本地外接音源输入和紧急广播输入, 具有独立的音量调节; 6.1 路音频信号辅助输出; 一路 24V 强切输出(选配) 7.所有音频信号支持高低音提升、衰减调节; 8.智能电源管理, 无音乐或呼叫时, 设备自动切断主电源, 进入待机状态, 待机功率小; 同时可软件设置提前预打开主电源时间; 9.支持跨网段和跨路由, 支持 DHCP 10.需支持内嵌手机控制 11.内置 web 服务器、提供 IE 访问支持\支持手机或电脑 IE 浏览器修改地址 12.音调: 低音:±10dB at 100Hz, 高音:±10dB at 10KHz; 13.频响: 20Hz~20KHz(+1dB, -3dB);	台	1.00	

		14.总谐波失真：1KHz 时 0.5%, 1/3 输出功率 15.通道串音衰减：≤50dB 16.散热：由后往前强制风冷 17.保护：过热, 过载&短路 18.电源：~190-240V/50Hz			
14	室外音柱	1.外壳采用铝合金材料。配可调节多种角度支架。, 防水防锈；匹配 2 路扬声器单元。 2.额定功率：(100V)45W 3.额定功率：(70V) 22.5W 4.最大功率： 60W 5.灵敏度： 94dB 6.输入电压：100V 7.频率响应： 90-18KHz 8.防水等级： IPx6 防水 9.外壳材质：铝合金 10.喇叭：4 寸 4+1 个 2 寸麦拉高音；	只	9.00	
15	无线话筒	1.U 段真分集 2.具有红外线自动对频、导频功能（受到外界干扰时，不会有杂音） 3.高保真声音传输电路，确保声音的清晰度和还原性，配专用演出咪芯。 4.手咪采用升压电路，有效延长了电池的使用时间，4-6 小时。 5.在接收机上使用多重静噪控制电路。 6.不少于 300 个信道（A 通道 1-150，B 通道 151-300），多套使用时不串频、不掉频。可在同一场合同时叠机使用 4 套 7.没有开关冲击声，确保后级功放及扬声器的安全。 8.发射手咪与接收机均带液晶显示，手持带电池用电量显示，工作状态一目了然。 9.使用距离： ≥ 300 米 技术参数 1.接收机频率范围:600-900MHZ 最大频道数不少于: 300 频带宽度:50MHz 接收灵敏度:-105 信噪比:>105dB(A)失真度:<1% 音频输出电平:8dBu max 电源要求:12-16V 直流,电流 500MA,由外接电源供电	台	1.00	

		2. 手持式发射机：频率范围:600-900MHZ 频带宽度:50MHZ 谐波抑制:>55dBc 最大频偏:+_48KHZ 频率响应:50Hz-15KHz(-3dB) 信噪比:>105dB(A) 失真度:<1% 电源要求:2 节 AA 型碱性或可充电电池，电池使用时间:>8H(碱性) 3. 腰包式发射机：频率范围:600-900MHZ 频带宽度:50MHZ 谐波抑制:>55dBc 最大频偏:+_48KHz 频率响应:50Hz-15KHz(-3dB) 信噪比:>105dB(A) 失真度:<1% 电源要求:2 节 AA 型碱性或可充电电池，电池使用时间:>8H(碱性)			
16	天线放大器	1.12dB 可调的射频信号电平用于优化使用不同线缆的接收效率 2.链接输出可链接 8 台无线接收机组成大型系统 3.RF 电平过载 LED 及时监察射频信号的质量 4.高清 LCD 显示 分配器参数 1.频率： 450-970MHz 2.输入/输出阻抗：50 欧姆 3.通道:2*5（10 路）输出 4.显示方式： LED 5.接口：B 型母座 6.增益+6dB 7.3 阶互调截取点：+38dBm（典型） 8.增益:平坦度：+1dB 9.电源输出：DC4*1A 10.输入电源：AC100-260VAC/T2A 47-63 赫兹 天线参数 1.频率：U 段 460-970MHz 2.显示方式： LED 3.调控开关：轻触开关 4.接口： B 型母座 5.输出阻抗： 50 欧姆（SWR<=1:1.5） 6.增益（最大）： 12dB（典型） 7.辐射最强角度:0 - 180	套	1.00	

		8.整合数控可调:-6-12dB 9.3 阶互调截取点: +45dBm (典型) 10.增益平坦度: +1dB, 全频段 11.电源: +9V□12V (典型), 150mA 12.4 路 12V 直流电源输出, 可供 4 台无线麦克风的电源使用			
17	POE 接入交换机	1.二层不少于 24 口千兆 POE 交换机; 2.支持不少于 24 个 10/100/1000 电口 (支持 POE)、不少于 4 个 10/100/1000 光口; 支持不低于交换容量≥336Gbps、包转发率≥96Mpps; 3.PoE 供电≥397.5W; 4.PoE 设备单端口供电功率不少于 30W; 5.PoE 设备支持分时供电; 6.PoE 设备支持自动功率调节; 工作温度不小于-5~55℃。	台	2.00	

4、综合布线

序号	名称	需求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备注
1	双绞线缆敷设	1. 名称:配线 2. 规格:六类屏蔽网线 3. 其他未尽事宜需满足图纸及规范要求	m	16890	
2	跳块打接	1. 名称:水晶头 2. 类别:六类 8P8C 屏蔽水晶头 3. 其他未尽事宜需满足图纸及规范要求	个	642	
3	跳块打接	1. 名称:水晶头 2. 类别:六类 8P8C 非屏蔽水晶头 3. 其他未尽事宜需满足图纸及规范要求	个	67	

4	双绞线缆敷设	1. 名称:配线 2. 规格:六类非屏蔽网线 3. 其他未尽事宜需满足图纸及规范要求	m	14576.3	
5	电缆跳线	1. 名称:六类非屏蔽跳线 2. 规格:3 米 3. 其他未尽事宜需满足图纸及规范要求	条	171	
6	配线架、跳线架安装	1. 名称:配线架 2. 规格:24 口非屏蔽网络配线架 3. 其他未尽事宜需满足图纸及规范要求	架	12	
7	线缆管理器安装	1. 名称:理线器 2. 型号、规格:技术参数: 数据理线架 (1U/2U) 理线架外观颜色: 黑色 理线架相容线径: 22~26AWG 3. 其他未尽事宜需满足图纸及规范要求	个	62	
8	信息插座安装	1. 名称:双口信息插座 2. 型号:2T0 3. 其他未尽事宜需满足图纸及规范要求	个	65	
9	信息插座安装	1. 名称:双口信息插座 2. 型号:TP 3. 其他未尽事宜需满足图纸及规范要求	个	2	
10	信息插座安装	1. 名称:单口信息插座 2. 型号:TP 3. 其他未尽事宜需满足图纸及规范要求	个	2	

11	插座安装	1. 名称:电源插座 2. 规格:五孔 3. 其他未尽事宜需满足图纸及规范要求	个	2	
12	电力电缆敷设	1. 名称:电力电缆 2. 规格:YJV5*16 3. 其他未尽事宜需满足图纸及规范要求	m	49	
13	电力电缆头制作、安装	1. 名称:电力电缆头 2. 规格:YJV5*16 3. 其他未尽事宜需满足图纸及规范要求	个	2	
14	光缆敷设	1. 名称:单模光纤 2. 规格:48 芯铠装 3. 其他未尽事宜需满足图纸及规范要求	m	110.1	
15	光缆敷设	1. 名称:单模光纤 2. 规格:4 芯轻铠 3. 其他未尽事宜需满足图纸及规范要求	m	802.89	
16	配线架、跳线架安装	1. 名称:光纤配线架 2. 规格:24 芯机架式 3. 其他未尽事宜需满足图纸及规范要求	架	3	
17	光纤盒(连接盘)安装	1. 名称:光纤连接盒 2. 芯数:24 芯 3. 其他未尽事宜需满足图纸及规范要求	个	3	

18	光纤盒(连接盘)安装	1. 名称:光纤连接盒 2. 芯数:4 芯 3. 其他未尽事宜需满足图纸及规范要求	个	1	
19	线槽安装	1. 名称:塑料线槽 2. 规格:20*40 3. 其他未尽事宜需满足图纸及规范要求	m	54.13	
20	尾纤布放	1. 名称:布放尾纤 2. 规格:单模 3. 其他未尽事宜需满足图纸及规范要求	根	54	
21	光纤跳线	1. 名称:光纤跳线 2. 型号:单模 3 米万兆 3. 其他未尽事宜需满足图纸及规范要求	条	2	
22	光纤跳线	1. 名称:光纤跳线 2. 型号:单模 3 米千兆 3. 其他未尽事宜需满足图纸及规范要求	条	25	
23	插箱、机柜安装	1. 名称:机柜 2. 规格:12u 3. 安装方式:壁挂 4. 其他未尽事宜需满足图纸及规范要求	台	3	
24	电气配线	1. 配线形式名称:配线 2. 导线型号、材质、规格:RVV2*2.5 3. 其他未尽事宜需满足图纸及规范要求	m	776	

25	电气配线	1. 配线形式名称:配线 2. 导线型号、材质、规格:RVV3*2.5 3. 其他未尽事宜需满足图纸及规范要求	m	802.89	
26	电气配线	1. 配线形式名称:配线 2. 导线型号、材质、规格:RVV3*4 3. 其他未尽事宜需满足图纸及规范要求	m	110.2	
27	电气配管	1. 名称:配管 2. 材质:金属软管 3. 规格:DN20 4. 其他未尽事宜需满足图纸及规范要求	m	615	
28	电气配管	1. 名称:配管 2. 规格:SC32 3. 配置形式:明配 4. 其他未尽事宜需满足图纸及规范要求	m	104	
29	电缆桥架安装	1. 名称:桥架 2. 规格:100*200 3. 其他未尽事宜需满足图纸及规范要求	m	10.08	
30	电缆桥架安装	1. 名称:桥架 2. 规格:300*150 3. 其他未尽事宜需满足图纸及规范要求	m	10.46	
31	支吊架制作、 安装	1. 名称:支吊架制作 2. 其他未尽事宜需满足图纸及规范要求	kg	12.68	
32	线(光)缆测试	1. 测试类别:光纤测试 2. 其他未尽事宜需满足图纸及规范要求	链路	92	

33	线(光)缆测试	1. 测试类别:双绞线测试 2. 其他未尽事宜需满足图纸及规范要求	链路	466	
34	信息插座安装	1. 名称:PDU 插座 2. 规格:19 英寸 16A 大功率 3. 其他未尽事宜需满足图纸及规范要求	个	14	
35	插箱、机柜安装	1. 名称:服务器机柜 2. 规格:42U 3. 其他未尽事宜需满足图纸及规范要求	台	6	
36	配电箱(柜)、盘制作、安装	1. 名称:核心机房配线箱 2. 型号:400*300*200 3. 规格:电镀喷塑防腐防锈; 厚度 $\geq 1.0\text{mm}$; 含面板、背板配铜排、地排; 配 10mm^2 线缆导线 3P63A 空开*1; 2P50A 空开*3; 2P32A 漏保*1; 2P32A 空开*3 4. 其他未尽事宜需满足图纸及规范要求	台	1	
37	配电箱(柜)、盘制作、安装	1. 名称:室外配电箱 2. 型号:400*300*200 3. 规格:电镀喷塑防腐防锈; 厚度 $\geq 1.0\text{mm}$; 线缆配线 32A 空开*1; 16A 空开*9; 含 48 芯通讯配线架 4. 其他未尽事宜需满足图纸及规范要求	台	1	
38	电杆组立	1. 材质:墙上立杆 2. 规格:双/三支臂; 大于等于 1.5 米; 含立杆基础; 含防雷施工 3. 其他未尽事宜需满足图纸及规范要求	根	8	

39	电杆组立	1. 材质:地面立杆 2. 规格:双/三支臂; 大于等于 3.5 米; 现浇底座; 含立杆基础; 含防雷施工 3. 其他未尽事宜需满足图纸及规范要求	根	16	
40	电气配管	1. 名称:配管 2. 材质:镀锌钢管 3. 规格:DN65 4. 配置形式:埋地 5. 其他未尽事宜需满足图纸及规范要求	m	32	
41	挖沟槽土方	1. 名称:挖土方 2. 其他未尽事宜需满足图纸及规范要求	m3	44.82	
42	回填方	1. 名称:回填方 2. 密实度:夯填 3. 其他未尽事宜需满足图纸及规范要求	m3	27.06	
43	道路面层拆除	1. 拆除部位:拆除道路面层 2. 面层材料厚度、种类:200mm 3. 其他未尽事宜需满足图纸及规范要求	m2	13.5	
44	混凝土道路面层新做	1. 名称:道路恢复 2. 种类:C25 混凝土 3. 厚度:200mm 4. 其他未尽事宜需满足图纸及规范要求	m2	13.5	
45	余方弃置	1. 名称:余方弃运 2. 场外运距:装车、运距等综合考虑 3. 其他未尽事宜需满足图纸及规范要求	m3	2.7	

46	接地线、避雷引下线制作、安装	1. 名称:接地母线 2. 接地母线材质、规格:40*4mm 接地铜排 3. 其他未尽事宜需满足图纸及规范要求	m	25.58	
47	接地线、避雷引下线制作、安装	1. 名称:铜箔 2. 接地母线材质、规格:50*0.1 纯铜 3. 其他未尽事宜需满足图纸及规范要求	m	61.94	
48	接地线、避雷引下线制作、安装	1. 名称:接地主线 2. 接地母线材质、规格:ZR-BVR-1*50 3. 其他未尽事宜需满足图纸及规范要求	m	1.8	
49	接地线、避雷引下线制作、安装	1. 名称:机柜接地线 2. 接地母线材质、规格:ZA-BVR6mm2 3. 其他未尽事宜需满足图纸及规范要求	m	5	
50	防静电活动地板安装	全钢防静电地板	m2	17.74	
51	喷刷涂料新做	房间墙面防尘漆粉刷。作用是尽最大保证墙面光滑不留存灰尘,以及墙面不掉渣,并可以进行水清洁等工作	m2	53.4	
52	橡胶楼地面新做	房间地面喷覆地坪漆,地面不掉渣,并可以进行水清洁等工作	m2	19.2	

“★指标”代表实质性指标项，不满足或负偏离该指标项时，投标无效

“#指标”代表重要指标项。

“★指标”和“#指标”供应商应提供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以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指标确认函或功能截图或产品彩页或官网截图或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需在证明材料中明确标识针对性的指标内容。指标本身要求提供相应资料的，以指标本身要求为准），否则不予认可。

四、验收标准

现场安装、调试、试运行，达到参数要求后验收。

（1）按照合同或招投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方式交付货物，交货地点由采购人指定。

（2）中标人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或者招投标文件所规定的货物、数量和规格要求。中标人不得少交或多交货物。中标人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采购人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中标人承担。

（3）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

（4）中标人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采购人；中标人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中标人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中标人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5）采购人应在收到货物后，且由中标人进行安装调试完成后7个工作日内进行质量验收。验收合格的，由采购人签署验收单并加盖单位公章。招标文件对检验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新建视频监控系统，必须能接入现有区级教委视频联网平台，并可推送至北京市公安局平谷分局雪亮平台完成共享。并提供对接承诺函。

五、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
- 2、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

- 3、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
- 4、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
- 5、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 6、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 7、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 8、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
- 9、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 10、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说明：

1. 此合同仅供参考。以最终采购人与供货服务商签定的合同条款为准进行公示，最终签定合同的主要条款不能与招标文件有冲突。

2.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3.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4.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使用说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

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供应商）

乙方2（全称）：（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包号：_____

（2）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项目内容：乙方根据甲方需要提供下列货物：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详见“供货一览表”

供货一览表

序号	标的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制造商	产地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2									
...									
总价（元）							¥：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数量： 金额：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 ☐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注: 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 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 ☐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 ☐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 ☐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 ☐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 /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 请分别填写):

/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 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 ☐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 ☐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 《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金额:

国别: 品牌: 规格型号: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 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 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

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

☒分期付款：

(1)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额的30%作为预付款，项目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剩余的合同价款。因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上述付款进度视采购人资金到位情况定。

乙方已完全知晓财政拨款存在审批周期长、拨付时间不确定的客观风险；甲方仅负责主动推进财政申报及拨款手续，因财政预算调整、资金统筹、审批流程等非甲方主观原因造成尾款支付不及时，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利息、违约金、资金成本及乙方各项损失赔偿责任，乙方不得就此向甲方提出任何索赔主张，且不得以此影响项目实施、竣工验收及后续配合工作；仅因甲方怠于履行拨款申报义务造成付款拖延的，由甲方承担对应违约责任。

(2) 支付合同款的前提：财政资金到达采购人账户。

(3) 在采购人付款前，中标人应提供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年月日，完成日期：年月日。

(2) 履约地点：_____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4) 分期履行要求：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 ☐是, 抽查比例: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 ☐是, (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 甲方应在收到货物后, 且由乙方进行安装调试完成后 7 个工作日内进行质量验收。验收合格的, 由甲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单位公章。招标文件对检验期限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3) 履约验收方式: ☐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 (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 _____

(5) 履约验收的内容: (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 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 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 满足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中验收标准要求。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 ☐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产权过户登记等)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 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 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份，甲方执份，乙方执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所		住所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

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当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

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将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于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每逾期 1 天, 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 总额的 5% 的赔偿费, 累计不超过总额的 10%, 乙方逾期交货达 30 天,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 合同规定的, 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 乙方 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 10% 的违约金。 2.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 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 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10%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 按下列第__ (2) 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仲裁地点为 ____; (2) 向_甲方所在地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没有处于破产状态。
- （七）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八）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查询中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别	制造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制造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2												
3												
4												
5												
6												
7												
8												
总价(元)												

注：1.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	
企业性质			
开户银行		账 号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经营范围			
企业 组织机构	可附图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拟投入的人员配备情况

拟投入的人员配备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拟在本项目中 担任的工作或岗位	证书类型及编号 (如有)	备注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近 5 年内具有类似业绩

投标人业绩表

项目名称			
采购人名称			
采购人地址			
采购人联系人		联系电话	
合同价格			
期限			
采购内容			
备注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1. 类似业绩：指承担的与本项目采购需求同类或类似的业绩。
2. 提供材料：合同首页、服务内容所在页、签字盖章页等关键页电子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无法识别合同类型或未提供证明材料的将不予认定）。

8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
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0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3.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11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1-2.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2. 技术方案

技术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实施方案、进度保障措施、质量保证措施、售后服务方案、人员培训方案等内容。

格式自拟。